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湖北宏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价单位：息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息县县委办公室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息办〔2015〕1号),设立息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教育理论研究与宣传工作和教育教学先进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模、重点、结构和速度,并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实施;负责全县教育信息与统计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对我县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协同搞好"三税"教育附加费征收、管理、审计等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负责审核全县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布局设置和机构调整;加强全县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全县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统筹管理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技术教育、师范教育、电化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各类教育改革,抓好教育质量等。

(二)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等文件规定，该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确保该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52.7万元。

表1-1：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2023.6	713.625	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
2	2023.11	339.075	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52.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5334名义务教育家庭贫困学生的补助资金。

（五）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3年实际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052.7万元，支出105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

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既定补助标准，按时保量发放补助资金。

（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息县教育体育局共发放义务教育家庭贫困生25334人，共计发放补助资金1052.7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完毕；

2、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息县教育体育局资金发放及时，资助效果明显，显著提升了教育公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资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资助范围而未纳入资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补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

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刘海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周梦杰、邓丽晴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4年5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教育体育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4年5月25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教育体育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7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

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8月下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数量指标明确，可衡量性强。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教育体育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无法评估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2〕96号），项目预算资金量为1052.7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05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补助资金1052.7万元于2023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资助对象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息县教育体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息县实际享受义务教育家庭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共有25334人，与按照符合标准的贫困学生数量相符。

（2）产出时效

根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贫困学生补助资金均按时每月发放。

（3）产出质量

经核查，息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符合省定资助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

（4）产出成本

经核查，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人数25334人，执行省定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100%。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改善贫困学生的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2）社会效益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的促进作用调查，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社会效益明显。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5%的被调研对象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补助资金政策较为知晓，15%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7%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教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教育体育局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省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3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教育体育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息县教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5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教育体育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且质量、时效方面完成良好。在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数量指标基本满足要求。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在经济效益方面，9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改善贫困学生的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在社会效益方面，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社会效益明显；在可持续影响方面，85%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较为知晓，15%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在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方面，87%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19分。

（五）评价结论

综上，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9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

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缺乏有效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
- 2、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教育体育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2、建议教育体育局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建立档案册录，便于项目检查和复核。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0.5分；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2〕96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数量指标明确，可衡量性强。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安排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访谈教育体育局及财政局长主管科室，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	2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管理 (20)				分。	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故此项得1分。	1
	业务管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无法评估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但是项目政策性文件和材料等资料及时进行了归档，故此项得1分。	1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2〕96号），项目预算资金量为1052.7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05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 (15)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省级补助资金1052.7万元于2022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资助对象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此项得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息县教育体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1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①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补助人次不小于计划补助人次（7500人次）得10分，小于计划补助人数得4分。	息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补助共有25334人，不低于计划补助人数25334人，故此项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月贫困生补助资金均在本月内发放完毕，每月得1分。	根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3年每月贫困生补助资金均在本月内足额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息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符合省定资助标准达标率大于或等于97%得8分，到位率大于80%而小于97%得4分，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0%得0分。	经核查，息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符合省定资助标准达标率100%，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	10

息县教育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1052.7万元，实际支出1052.7万元。故此项得1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满分6分。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改善贫困学生的生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故此项得5分。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学生的切身利益。满分8分。	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事关广大中小学生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社会效益明显。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6分。	6
效果 (25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较为知晓，1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2年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息县教体局2023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整体得分						89